

证券代码：839523

证券简称：利丰智能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27日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3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曲广新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全体监事、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宇晖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程芳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任命程芳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任期自2026年3月27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

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任命张宇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，任命张宇晖女士为公司总经理。任期自 2026 年 3 月 27 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止。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 neeq. com. cn) 上披露的《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》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新疆利丰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1 日